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8597**

采购项目编号：**1371-2541GDGH5077**

项目名称：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军用供应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军用供应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8597
采购项目编号：1371-2541GDGH507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餐饮服务	职工餐	1(年)	详见第二章	370,000.00	否
1-2	餐饮服务	特定群体供应	1(年)	详见第二章	1,08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政策。2）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在云平台系统参与本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www.zgguohe.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军用供应站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4号粤民大厦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

联系方式： 020-37633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小姐、王小姐

电话： 020-3763336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项目地驻点，为采购人提供膳食制作、食材配送、点餐配餐、送餐、食品安全管理等膳食管理及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主副食原材料，采购人提供厨房、水电、燃料，及现有厨用设备及工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包含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以下简称“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部分，预留金额比例按照国家、省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需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项目需求

基于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旨在构建一套完整的厨房运营服务体系，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具体涵盖采购供应、运输配送、仓储制炊、厨杂用具配置、检验检疫、文创周边及档案整理等全流程服务。供应商应当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优化餐饮供给质量。

三、费用说明

（1）预算安排：本项目服务期一年，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5万元。其中职工餐服务费约37万元/年，特定群体供应服务费约108万元/年。

（2）职工餐基本餐标不高于早餐10元/人/餐次、午餐30元/人/餐次；特定群体供应基本餐标不高于早餐25元/人/餐次、午餐和晚餐45元/人/餐次。工作日职工餐约35人，特殊情况需要配合完成协同保障、联供保障、伴随保障、跨区域保障、驻点保障等。

（3）本项目无需报价，实际均按基本餐标乘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4）餐标费用中食材成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

四、总体要求

1.本项目具有安全、卫生、品质化、精细化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具备高品质餐饮管理和接待经验，具有健康饮食搭配、美食新品研发、个性化定制等餐饮管理理念和实施经验，为采购人提供高品质膳食保障。

2.中标供应商应有能力根据餐饮接待服务的级别、规模、性质不同，制定相应的个性化、高品质的餐饮接待方案，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用餐人员的地域、口味需求情况、用餐习惯以及食材特点，粗料精做，创新菜式菜品，提升用餐满意度并体现高品质管理服务标准。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组建的服务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采购人制定工作制度和标准，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以方便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4.中标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服务管理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节约粮食管理制度、餐具回收清洗消毒制度、厨房纪律、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投诉处理等，在实施前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服务管理保障方案是将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考核验收的标准之一。

5.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服务人员管理，采购人对岗位的设置、人员管理、重要的管理决策有参与权与审批权，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作出人员调整意见，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意见进行调整。

6.中标供应商作为本项目饭堂的实际管理者，是饭堂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负责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并负责相关人员的人事、后勤等管理；确保所有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等各项操作规章制度。

7.★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及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预算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须承诺：同意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独立法人应该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刑事、民事、工伤、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劳保福利等，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出现伤害或因公伤亡等情形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抚恤金或赔偿金；其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盗窃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赔偿，采购人不予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与其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录用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如服务人员出现劳资纠纷等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及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提起或遭受仲裁或诉讼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0.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全面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管理、饭堂日常运营管理、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工作汇报等工作。服务团队需要配备具有饭堂或餐饮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1名，检验检疫人员1名，辅助工作人员1人，需储备中式烹调师不少于5人，中式面点师不少于1人。管理人员、检验检疫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必须驻场。管理团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1.采购人现有2名厨师负责常态供餐制炊，有工作需要时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调配储备中式烹调师协助制炊配餐，要求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人力，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优化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管理队伍的稳定。在项目履约期内，如因岗位优化、设备升级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人岗位需求数量变化的，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意见执行。

12.如遇上级检查、采购人有大型会议、重要任务等需增派服务人员、安排人员加班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3.中标供应商每月需至少安排一次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培训（工作技能、服务态度、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培训），做好相关培训记录资料的整理归档备查。

14.本项目进场前，中标供应商须组织安排所有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及健康证；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且保证在有效期内。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15.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好，身心健康，未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及活动，方可办理入职手续。

16.★投标人须承诺：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取得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7.中标供应商安排的员工在采购人饭堂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18.对违法、违纪、违规的（如打架斗殴、盗窃他人财物、饭堂食材外流等）中标供应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因违规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还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相关案件的调查处理。

19.采购人有权监督和考核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对未依照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提出人员调配或更换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在收到书面通知7日内调配或更换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0.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管、厨师长，需更换时要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人事变更函，保证替换的人员资质、水平均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厨师长的任用需通过采购人主管部门的岗前考核；项目经理、主管如需请假，要事先书面告知采购人主管部门并经同意。

21.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保障各类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保证安排的服务人员薪酬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每个月

的工作人员更换率不能超过**20%**（更换率=当月更换的工作人员数量÷当月上岗的工作人员总数，“更换”的情形包括工作人员主动辞职以及采购人不满意而要求劝退的情形）。

22.因本项目服务内容多、要求高，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具备较强的风险责任承担能力及履约保障能力；投标人宜具有一定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重视风险管控并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所有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保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23.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食品原材料必须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每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

24.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配送，并保证品质。

25.中标供应商采购食品的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应严格执行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6.中标供应商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采购和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外购散装熟食品；尽量采购新鲜肉制品，少食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腌制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

27.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打卡用餐的机具和磁卡，磁卡可以收取每张不高于**10**元人民币的工本费，由磁卡持有人直接支付给乙方。

五、食品安全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制定的与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有关的规定，确保无事故发生；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出现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的，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工作质量，应达到广州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要求（评级标准有新要求的，需按新要求达到最高等级）。

3.因采购人服务对象涉及特殊人群，中标供应商在提供膳食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采购人要求的粗加工、烹饪等标准，充分考虑应急保障安全，切实做好保障相关工作。

4.中标供应商按项目要求负责厨房、餐厅、厨房设备及餐具的清洁工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等卫生安全标准清洗、消毒各类餐具用具，保证各类餐具用具的清洁、卫生和安全，并按采购人内部制度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5.餐厅应保持整洁、干净，窗明几净，无灰尘、无污渍，清扫擦拭及时彻底；每周集中进行彻底清扫一遍，包括地面、墙壁、窗户、座椅等，保证达到无四害（蚊子、老鼠、苍蝇、蟑螂）标准。

6.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和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及垃圾丢弃处置工作，做好记录。

7.中标供应商应对食材负责并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后的食材应按照正确的方法及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食材，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由于中标供应商员工工作失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8.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的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200g**，做好相应记录（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9.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

10.中标供应商应控制松肉粉、食粉用量；严禁使用亚硝酸钠等化学原料。

11.所有烹饪的食材应处理干净，除去杂物，清洗干净，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烂、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12.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待用的食品与用具等应有良好覆盖或保护。加工过程、方法应符合加工规范(加工标准、存储温度等)，解冻温度、时间、方法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允许二次解冻/冷冻)。

13.烹调过程所使用的工器具、厨具、餐具、设备应正常使用和经过充分清洗和消毒，工作人员需按照相应的程序正确清洗与消毒，清洗过程不造成交叉污染，清洗后的餐具和工器具保持清洁和清洗干净，待用工器具应正确存放。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交叉污染。

14.每日需严格执行健康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工作人员，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调其离开岗位，并向采购人管理人员如实报备情况；治愈后须由项目负责人评估通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重新上岗。

六、具体要求

1.采购供应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并按下列质量标准提供供应产品（食材使用率原则上不低于80%）：

1）蔬菜类：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新鲜，浸泡。有供应商的购买日期记录。

2）水果类：新鲜无腐烂，无碰伤。有供应商的购买日期记录。

3）肉类、海鲜类：无注水，有供应商的购买日期记录。

4）粮油、副食干货类：无霉变，水分标准及杂质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5）佐料类：新鲜无霉变，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6）饮料类：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2.运输配送

1）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经营。供应商在签署采购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派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制炊配餐人员花名册，岗位分工情况表，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厨师证复印件等证件。

2）整个配送过程科学合理，运输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需要冷藏运输的必须保证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符合要求，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

中标供应商使用的餐具需按照国家有关餐具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盒清洗工作，并按要求存放。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配餐送餐”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配餐点及就餐人数，按时将饭餐配送至各个配餐点。

3）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派出监督人员对中标供应商的操作程序、食品制作程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供应商的配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整改，保证配餐食品安全。

4）如因中标供应商的过错，发生鱼、肉、蔬菜腐烂变质情形以及人员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及时反馈予中标供应商并提出整改要求。消毒要求：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前须消毒，确保食物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

3.仓储制炊

1) 仓储要求

种类齐全：需要储备丰富的食品和物资，包括粮食（大米、面粉等）、食用油、肉类、蔬菜、干货、调料、罐头等，以满足就餐人员不同口味和营养需求。

数量充足：根据特定群体的规模和频率，合理储备物资，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满足特定群体的饮食需求。一般按照一定的储备量标准（如按照特定群体人数和天数进行计算）进行储备。

质量可靠：所有储备物资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合格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质量检验报告。严禁采购和储备变质、过期或来源不明的食品。

分类存放：物资应按照类别进行分区存放，如粮食区、肉类区、蔬菜区、调料区等。不同类别物资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交叉污染。

环境控制：

通风干燥：仓库应保持良好的通风，防止物资受潮发霉。粮食和干货等易吸潮的物资应存放在干燥的货架上，离地离墙存放。

温度适宜：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物资，如肉类、蔬菜、水果等，应配备专门的冷藏库或冷冻库，确保温度符合要求。

卫生清洁：仓库内应保持整洁，定期进行清扫和消毒，防止害虫滋生。货架和物资表面应无灰尘、杂物。

安全防护：仓库应安装防盗门窗、防火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配备防鼠、防虫设备，确保物资安全。

出入库管理：建立严格的出入库制度，所有物资的出入库必须进行登记，记录物资的名称、数量、出入库时间、经手人等信息。

定期盘点：定期对仓库物资进行盘点，核对库存数量与账目是否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库存差异。

先进先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优先使用先入库的物资，避免物资过期浪费。

2) 制炊要求

食材新鲜：制炊所用的食材必须新鲜，严禁使用变质、过期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

加工规范：食材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要求，如蔬菜要清洗干净，肉类要煮熟煮透，避免食物中毒。

餐具卫生：餐具、炊具必须经过严格清洗和消毒，确保无油污、无异味、无细菌残留。

均衡饮食：根据特定群体的体力消耗和营养需求，合理搭配主食、副食、蔬菜、肉类等，确保营养均衡。

多样化：尽量提供多样化的菜品，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口味的特定群体需求。同时，注意菜品的更新，避免长期重复。

厨房卫生：中标供应商确保厨房应保持清洁，地面无积水、油污，墙壁无污渍，设备无灰尘。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

设备安全：炊事设备（如炉灶、蒸箱、炒锅等）应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人员健康：炊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工作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和口罩，保持个人卫生。

快速响应：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快速制炊的能力，能够在特定群体到达后短时间内提供热食。

应急储备：储备一定量的应急食品（如方便食品、罐头等），以应对突发情况或特殊需求。

4. 检验检疫

中标供应商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样食品须粘贴专用标识标签、留足数量（每餐200克以上），留足时间（48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抓配餐卫生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规范经营，确保所用的油、米、盐、肉、蛋、蔬菜等食材经合法途径定点采购，并建立食品安全台账可供追溯。食品监督管理职能部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监督和随时检查。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档案整理

集中统一管理：食堂档案应由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依法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档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确保档案管理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分类管理：按照档案的内容、形式和保存期限进行分类管理，便于查找和利用。

安全保密：必须确保档案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归档范围：

- (1)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考核记录。
- (2)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记录。
- (3)食品加工制作流程、食品留样记录。
- (4)餐用具清洗消毒记录。
- (5)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记录。
- (6)食品安全自查、整改记录。
- (7)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 (8)会议记录、通知公告。
- (9)食谱和菜单记录。
- (10)财务报表、收支凭证、合同协议。
- (11)物资采购、出入库记录。
- (12)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记录。
- (13)员工培训、考核、奖惩记录。
- (14)员工健康档案、体检记录。
- (15)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6)应急演练记录。

七、其他要求

1.职工工作餐要求

职工饭堂早餐提供不少于5个品种供选择（含奶制品），午餐提供6个品种菜式、其中主荤不少于2个、配荤不少于2个、1个素菜，1汤（或糖水），1个水果，以及明档服务。暂按自助餐形式供餐，有调整时由采购人另行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及执行；具体的供餐数量及形式要求以采购人确认的菜单为准。供餐工作以供量适中、多次烹饪、多次补充供应为原则，避免出现集中在一次性或少次内制作大量食品而影响口感及造成浪费现象。

2.二楼厨房供餐要求

原则上早餐提供不低于5个品种供选择（含奶制品）；正餐提供不少于2个主荤、不少于2个配荤、1个素菜、1汤（或糖水）、1个水果供选择；特殊情况，接到指令后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方提供普通餐、外卖餐点餐等服务。

3.菜单要求

各类餐食供应服务的菜单由中标供应商制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予以执行；原则上需于每周三前完成下周菜谱的制作。

原则上要求菜式应每周不重样，其中热门主菜每周最多可出2次，每月最少出两款新菜式，新菜式应先进行试做、试尝，待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执行。

饭堂每餐的菜品不得相同；每天午餐与晚餐菜品不得重复，特殊情况需经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

菜单的制作应结合季节及地域情况制作，充分采纳采购方要求。在合理使用食材的前提下保证出品质量、菜品搭配，提供热菜、凉菜、主食、汤，并提供豆浆、点心、水果等，需要兼顾南北方口味等8大菜系，以粤菜为主，其余菜系为辅。

4.设备设施维护及厉行节约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餐厅设备、配餐送餐设备等，供中标供应商使用，签订合同后共同盘点制作清单。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固定资产盘点、维护保养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告知采购人。因管理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中标供应商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应加强餐饮服务管理，充分结合采购人制定的用餐标准加大成本控制，制定防止餐饮浪费制度并抓好落实，若出现明显的食材浪费现象，将予以从重扣罚；要加强节流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

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气等现象；要爱护餐具、厨具、设备等，尽最大努力减少人为或自然损耗。中标供应商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清点餐具、厨具并做好记录，采购人监督管理。因中标供应商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设备消防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损失。

3) 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负责厨房设备的维修工作，但因中标供应商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的维修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就其负责维修的物品申购、维修方案等事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再进行采购及维修。

5.应急保障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当出现临时性应急餐饮接待、人员调配等突发需求时，供应商需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和支援统筹能力，及时响应服务要求，保证服务品质。

2) 因不可预见因素或采购人紧急工作、重大活动支持需要，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餐饮服务，按要求增派工作人员（如厨师、礼仪接待人员、服务人员等）；用餐人数、餐饮标准、用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并完善应急保障体制，制定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确保能在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应急供餐。

4) 在处理区域内特殊事件和消防、燃气泄漏、食物中毒等紧急、突发事件等应急任务时，中标供应商安排的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6.服务礼仪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安排的工作人员要以优质的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到礼貌待客，微笑服务，主动、热情，规范服务行为及用语，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不得与用餐人员发生语言争执，肢体冲突。各类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切实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2)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服务人员穿戴规范，工服整洁，佩戴统一工号标志，符合卫生要求。在食品加工区域禁止佩戴首饰(戒指、耳环、垂饰、手表等)，严禁蓄留指甲、涂指甲油或戴假指甲等现象。

7.意见收集及改进机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每周与采购人召开一次例会，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对厨房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满意度调查方式可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线上点评、热线电话调查、问卷调查、专项座谈等。

2)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线上及线下投诉机制，在就餐区设置投诉箱并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对投诉进行书面记录、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在收到投诉的3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人备案。面对就餐人员的合理投诉，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投诉的24小时内向投诉人员反馈；并对投诉进行书面记录、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人备案。

8.岗位及人员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进行合理的配置，并提出完善的配置方案明细表，确保不出现缺岗。到场服务人员要与配置方案一致，但可根据实际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调整。

八、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每月25日前依据《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可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现场检查情况、随机抽查情况、日常检查情况、线上问卷数据统计情况、专项座谈等。

2.考核应用：满分为100分，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按照当月总费用的100%支付；考核分数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以90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1000元；考核分数在60分(含)~80分(不含)的，以80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2000元；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按照当月总费用的80%支付。

3.如中标供应商月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60分以下”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为“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

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模 块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团队建 设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人员配备到位，不存在缺岗缺人情况。每有一个岗累计7天缺岗，扣5分；此扣分项不封顶。 2.供应商每月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不少于1次的培训（包含工作技能、服务态度、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培训）。未达到要求，扣2分。	10	
出品质 量	1.每周至少更新一次菜谱并公示，且菜谱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出现延迟、无更换情形。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2.每餐菜式严格按采购人确认的菜谱执行，未出现与菜谱不一致、菜式少上、或延迟供菜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3.菜品应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不出现过熟、过硬、未熟透等现象。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4.出现因菜品质量差，导致有效投诉的，扣1分；影响恶劣的，每出现一次，视情况扣2～5分。	20	
服务质 量	1.工作人员穿戴规范，服装整洁，上岗时穿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拿取熟食品使用一次性手套。每出现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2.工作人员在饭堂内严禁从事任何与膳食作业无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就餐服务时间内吸烟、玩手机、擅自前往办公区等。每出现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3.工作人员应在指定区域进食、喝水、休息，严禁随意品尝菜品等食品（验收人员、厨师及制作加工者尝膳除外）。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4.服务人员不得与用餐人员发生语言争执、肢体冲突，出现服务态度差、与用餐人员发生争吵冲突等情形，每出现一人次不合格，扣1分。 5.应保证配餐准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餐送餐(包括紧急供应餐、外卖点餐等)，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送餐过程中出现撞倒人等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10分（此扣分项不封顶）。 6.未收到用餐人员关于配餐服务、服务态度等的合理投诉。每出现一人次不合格，扣1分。	20	

安全保 障	1.严格落实食材等物品验收质量关，严禁使用任何变质、腐烂、异味、过期或受污染的食材。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2.食材应在指定区域加工及存放，加工区独立，成品和待加工原料分开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按食品安全要求离地隔墙存放。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3.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有效实施，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200g，指定专人负责食品留样采集、留样监督、留样销毁、留样记录工作。如出现了以上不符合要求情况，视为本餐留样工作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4.严格执行超标食品召回、预防食物中毒等应急管理规定，不得出现明知食品有问题仍出餐或出餐后无召回的情形。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5.食材须清洗干净，不得出现异物，例如：毛发、沙粒、果蝇、菜虫、保鲜膜、标签纸、皮筋、绳子、包装袋等。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6.关键记录不得缺失，如巡查记录、餐具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安全卫生检查记录、食材安全检测记录、每日人员健康检查记录等，应如实记录。如在检查中以上工作出现了疏漏，视为当次检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7.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发布对采购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20	
环境卫 生	1.厨房、用餐区、包间、通道、地面、天花清洁干净，水沟、下水道、洗手盆、洗菜池无异味、无堵塞。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餐具严格清洗并消毒，经过清洗的餐具，应无油垢无残渣。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3.每周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及作业区域环境消毒。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4.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不得存在交叉污染且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5.生、熟食材需要严格分开保存放置，不同品类食材不混放。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6.餐厅保持整洁、干净。窗明几净，无明显的灰尘、污渍，清扫擦拭及时彻底。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7.按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及丢弃处置工作。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10	
勤俭节 约	1.饭堂设备、工具、食材等物资应妥善保管，不得出现遗失、外流情形，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出现偷盗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此扣分项不封顶。 2.各餐厅食材备餐下单应准确，不得出现没必要的浪费、饭菜供应量不足，延迟供餐等情形。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3.供应商应安排专人有效管控食材及易耗品，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成本，不得出现明显浪费或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次与易耗品用量倒挂、丢弃可食用食材等）。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10	

应急保障	1.因不可预见因素或采购人紧急工作需要，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应急供餐服务并于1小时内完成应急供餐。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2.接待用餐若临时要求变更菜式做法，在能力范围内沟通协调后应尽量满足需求。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3.因重大活动、外派支持需要，需增派工作人员（如厨师、服务人员等）安排加班的，无条件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每出现一次不服从管理，扣2分。	10	
一票否决项	1.如出现5人以上因食用同一款菜品导致腹泻或肠胃不适且有相关医学鉴定报告确定为食物引起的中毒病症； 2.食品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蟑螂、老鼠等恶性异物； 3.服务态度恶劣，与就餐人员发生严重争执，引发肢体冲突的； 4.遇有重要任务，人员不能按时到位，履职尽责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中标供应商及/或采购人因此受到上级批评的。 【说明：发生本栏任一种情况扣40分，发生多项则累计扣分，扣至0分为止】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考核人： 部门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得分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为(进度款): 支付比例 100% , 按月结算, 结算金额=基本餐标×份数。 中标供应商每月5号前与采购人核实上个月配餐数量, 提供确认清单和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根据考核要求, 核对确认无误后, 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结算款项。采购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 如有延误, 支付期限自动顺延,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验收主体: 采购人 2.验收标准: 按采购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4.验收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 1.履约保证金提交: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可根据实际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要求是无条件保函。 2.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 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书面申请, 采购人将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部分, 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进一步索赔。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否则, 视为中标供应商根本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 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 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职工餐	年	1.00	370,000.00	370,000.00	25.52	餐饮业	详见附表一
2	餐饮服务	特定群体供应	年	1.00	1,080,000.00	1,080,000.00	74.48	餐饮业	详见附表二

备注: 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 职工餐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特定群体供应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军用供应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数量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以总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服务类）收取；4.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www.zgguohe.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www.zgguohe.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20-37625255

传真：020-37625228

邮箱：ghzxcgz@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

邮编：510075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云平台系统参与本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 10号) 政策。2）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分 技术部分 60.0分	
技术部分	运营管理方案（一）（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制定运营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对接方案②组织架构组建③人员岗位设置及管理④业务考核管理和员工培训等方案。能提供以上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且不能参与“运营管理方案（二）”项的评分。
	运营管理方案（二）（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一）”内容进行评审：（1）工作对接方案②组织架构组建③人员岗位设置及管理④业务考核管理和员工培训等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2）工作对接方案②组织架构组建③人员岗位设置及管理④业务考核管理和员工培训等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3）工作对接方案②组织架构组建③人员岗位设置及管理④业务考核管理和员工培训等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4）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配送方案（一）（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运输配送”所制定的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人员；②配送车辆安排；③餐品配送计划④装卸规范及承诺等。能提供以上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且不能参与“配送方案（二）”项的评分。
	配送方案（二）（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一）”内容进行评审：（1）①配送人员；②配送车辆安排；③餐品配送计划④装卸规范及承诺等方案科学、详实、完整，完全满足且部分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2）①配送人员；②配送车辆安排；③餐品配送计划④装卸规范及承诺等方案，任意一项内容不够明确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①配送人员；②配送车辆安排；③餐品配送计划④装卸规范及承诺等方案，任意两项（或以上）内容不够明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菜品样式（一）（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其他要求”内容所制定的菜品样式，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菜式出品方案；②菜品清单；③品质把控和多层次个性化餐饮服务④菜式品种结构等。能提供以上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且不能参与“菜品样式（二）”项的评分。
	菜品样式（二）（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品样式（一）”内容进行评审：（1）①菜式出品方案；②菜品清单；③品质把控和多层次个性化餐饮服务④菜式品种结构等方案完整且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2）①菜式出品方案；②菜品清单；③品质把控和多层次个性化餐饮服务④菜式品种结构等方案完整，任意一项内容不够明确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①菜式出品方案；②菜品清单；③品质把控和多层次个性化餐饮服务④菜式品种结构等方案基本完整，任意两项（或以上）内容不够明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一）（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从业人员②食品加工场所及过程③容器餐具的清洗和消毒④用餐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能提供含以上方案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且不能参与“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二）”项的评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二）（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一）”内容进行评审：（1）①从业人员②食品加工场所及过程③容器餐具的清洗和消毒④用餐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等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2）①从业人员②食品加工场所及过程③容器餐具的清洗和消毒④用餐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等内容，任意一项内容不够明确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①从业人员②食品加工场所及过程③容器餐具的清洗和消毒④用餐就餐区域的卫生管理等内容，任意两项（或以上）内容不够明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应急服务预案（一）（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应急服务预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停水、停电、停气应急处理；②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③消防事故应急处理④厨房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能提供以上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且不能参与“应急服务预案（二）”项的评分。
应急服务预案（二）（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一）”内容进行评审：（1）①食堂停水、停电、停气应急处理；②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③消防事故应急处理④厨房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方案完整且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2）①食堂停水、停电、停气应急处理；②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③消防事故应急处理④厨房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内容完整，任意一项内容不够明确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①食堂停水、停电、停气应急处理；②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③消防事故应急处理④厨房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等应急服务预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方案基本完整，任意两项（或以上）内容不够明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服务条款响应程度（6.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除外）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2）其他情况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10.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食堂餐饮运营管理/食材配送/配餐服务等与本项目涉及的需求内容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标的或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户评价（5.0分）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有效业绩获得用户考核评价的证明材料，且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且有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6.0分)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具有以下检测设备的：农药残留类、兽药残留类、食品重金属类、黄曲霉素类、微生物类、食用油类，每提供一类设备（同一类别的多个设备不重复计分）得1分，最高得6分。注：(1)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2)如设备为租赁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用的设备照片。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内提供及时有效的检测服务；(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为合作机构所有的，应同时提供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作机构检测室照片、设备照片。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4)如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检测功能相同，或同一设备具有多种检测功能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不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车辆配置 (3.0分)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冷藏车的，每辆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以上车辆均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发票（写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车头完整正面彩色照片（含车牌号码）、车身侧面彩色照片及能体现冷藏功能的彩色照片；(2)如为租赁车辆除提供第(1)项资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以及书面承诺（承诺服务期内不因租赁合同到期而影响配送运输服务的提供）；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7.0分)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且具有饭堂或餐饮管理经验，得1分。2.服务团队人员：(1)中级（四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每投入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2)中级（四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每投入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注：1.“饭堂或餐饮管理经验”的相关工作的证明文件需要体现项目管理人员名字证明资料。如项目合同或经采购人认证的证明材料等。2.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如获得多个证书的，不可累计得分，以得分最高的证明计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甲方食堂食材由乙方负责配送和出品制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一、服务模式

由乙方派驻专业服务团队到项目地驻点，为甲方提供膳食制作、食材配送、点餐配餐、送餐、食品安全管理等膳食管理及服务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主副食原材料，甲方提供厨房、水电、燃料，及现有厨用设备及工具。

二、结算方式

款项按月结算。

(1) 结算金额=基本餐标×份数；

(2) 乙方每月5号前与甲方核实上个月配餐数量，提供确认清单和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考核要求，核对确认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结算款项。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具有安全、卫生、品质化、精细化服务要求，乙方须具备高品质餐饮管理和接待经验，具有健康饮食搭配、美食新品研发、个性化定制等餐饮管理理念和实施经验，为甲方提供高品质膳食保障。

2. 乙方应有能力根据餐饮接待服务的级别、规模、性质不同，制定相应的个性化、高品质的餐饮接待方案，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人员的地域、口味需求情况、用餐习惯以及食材特点，粗料精做，创新菜式菜品，提升用餐满意度并体现高品质管理服务标准。

3. 甲方对乙方组建的服务机构进行业务归口管理，由甲方制定工作制度和标准，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以方便甲方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4.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符合甲方实际情况的服务管理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节约粮食管理制度、餐具回收清洗消毒制度、厨房纪律、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投诉处理等，在实施前报甲方审核批准。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服务管理保障方案是将来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考核验收的标准之一。

5. 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服务人员管理，甲方对岗位的设置、人员管理、重要的管理决策有参与权与审批权，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作出人员调整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

6. 乙方作为本项目饭堂的实际管理者，是饭堂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负责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并负责相关人事、后勤等管理；确保所有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等各项操作规章制度。

7.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及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采购合同预算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8.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承担独立法人应该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包括刑事、民事、工伤、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劳保福利等，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出现伤害或因公伤亡等情形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抚恤金或赔偿金；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盗窃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不予承担。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与其派驻到甲方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录用人

员的合法权益，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如服务人员出现劳资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或主张任何权利，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提起或遭受仲裁或诉讼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0.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全面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管理、饭堂日常运营管理、与甲方日常沟通、工作汇报等工作。服务团队需要配备具有饭堂或餐饮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1名，检验检疫人员1名，辅助工作人员1人，需储备中式烹调师不少于5人，中式面点师不少于1人。管理人员、检验检疫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必须驻场。管理团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甲方现有2名厨师负责常态供餐制炊，有工作需要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调配储备中式烹调师协助制炊配餐，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力，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优化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管理队伍的稳定。在项目履约期内，如因岗位优化、设备升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岗位需求数量变化的，乙方需按甲方意见执行。

12.如遇上级检查、甲方有大型会议、重要任务等需增派服务人员、安排人员加班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按甲方要求执行。

13.乙方每月需至少安排一次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培训（工作技能、服务态度、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培训），做好相关培训记录资料的整理归档备查。

14.本项目进场前，乙方须组织安排所有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及健康证；做好员工健康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且保证在有效期内。对于国家规定的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

15.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好，身心健康，未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及活动，方可办理入职手续。

16.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均取得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17.乙方安排的员工在甲方饭堂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18.对违法、违纪、违规的（如打架斗殴、盗窃他人财物、饭堂食材外流等）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负责赔偿因违规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采购合同。乙方还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相关案件的调查处理。

19.甲方有权监督和考核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对未依照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提出人员调配或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收到书面通知7日内调配或更换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主管、厨师长，需更换时要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人事变更函，保证替换的人员资质、水平均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厨师长的任用需通过甲方主管部门的岗前考核；项目经理、主管如需请假，要事先书面告知甲方主管部门并经同意。

21.因本项目服务内容多、要求高，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特殊性，要求乙方具备较强的风险责任承担能力及履约保障能力；投标人宜具有一定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重视风险管控并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所有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保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

22.乙方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食品原材料必须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每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

23.乙方自行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配送，并保证品质。

24.乙方采购食品的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应严格执行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制度，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5.乙方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采购和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外购散装熟食；尽量采购新鲜肉制品，少食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腌制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

26.乙方须提供打卡用餐的机具和磁卡，磁卡可以收取每张不高于10元人民币的工本费，由磁卡持有人直接支付给乙方。

（二）具体要求

1.采购供应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并按下列质量标准提供供应产品（食材使用率保证不低于80%）：

1）蔬菜类：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新鲜，浸泡。有乙方的购买日期记录。

2）水果类：新鲜无腐烂，无碰伤。有乙方的购买日期记录。

3）肉类、海鲜类：无注水，有乙方的购买日期记录。

4）粮油、副食干货类：无霉变，水分标准及杂质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5）佐料类：新鲜无霉变，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6）饮料类：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2.运输配送

1）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经营。乙方在签署采购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派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制炊配餐人员花名册，岗位分工情况表，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厨师证复印件等证件。

2）整个配送过程科学合理，运输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需要冷藏运输的必须保证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符合要求，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

乙方使用的餐具需按照国家有关餐具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盒清洗工作，并按要求存放。

乙方应按照配餐点及就餐人数，按时将饭餐配送至各个配餐点。

3）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操作程序、食品制作程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乙方的配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须立即整改，保证配餐食品安全。

4）如因乙方的过错，发生鱼、肉、蔬菜腐烂变质情形以及人员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其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出品质量、份量、品种、外观、味道、烹调技术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及时反馈予乙方并提出整改要求。消毒要求：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前须消毒，确保食物未被二次污染，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

3.仓储制炊

1）仓储要求

种类齐全：需要储备丰富的食品和物资，包括粮食（大米、面粉等）、食用油、肉类、蔬菜、干货、调料、罐头等，以满足就餐人员不同口味和营养需求。

数量充足：根据特定群体的规模和频率，合理储备物资，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满足特定群体的饮食需求。一般按照一定的储备量标准（如按照特定群体人数和天数进行计算）进行储备。

质量可靠：所有储备物资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合格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质量检验报告。严禁采购和储备变质、过期或来源不明的食品。

分类存放：物资应按照类别进行分区存放，如粮食区、肉类区、蔬菜区、调料区等。不同类别物资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交叉污染。

环境控制：

通风干燥：仓库应保持良好的通风，防止物资受潮发霉。粮食和干货等易吸潮的物资应存放在干燥的货架上，离地离墙存

放。

温度适宜：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物资，如肉类、蔬菜、水果等，应配备专门的冷藏库或冷冻库，确保温度符合要求。

卫生清洁：仓库内应保持整洁，定期进行清扫和消毒，防止害虫滋生。货架和物资表面应无灰尘、杂物。

安全防护：仓库应安装防盗门窗、防火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配备防鼠、防虫设备，确保物资安全。

出入库管理：建立严格的出入库制度，所有物资的出入库必须进行登记，记录物资的名称、数量、出入库时间、经手人等信息。

定期盘点：定期对仓库物资进行盘点，核对库存数量与账目是否相符，及时发现并处理库存差异。

先进先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优先使用先入库的物资，避免物资过期浪费。

2) 制炊要求

食材新鲜：制炊所用的食材必须新鲜，严禁使用变质、过期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

加工规范：食材加工过程应符合卫生要求，如蔬菜要清洗干净，肉类要煮熟煮透，避免食物中毒。

餐具卫生：餐具、炊具必须经过严格清洗和消毒，确保无油污、无异味、无细菌残留。

均衡饮食：根据特定群体的体力消耗和营养需求，合理搭配主食、副食、蔬菜、肉类等，确保营养均衡。

多样化：尽量提供多样化的菜品，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口味的特定群体需求。同时，注意菜品的更新，避免长期重复。

厨房卫生：乙方确保厨房应保持清洁，地面无积水、油污，墙壁无污渍，设备无灰尘。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

设备安全：炊事设备（如炉灶、蒸箱、炒锅等）应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人员健康：炊事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工作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和口罩，保持个人卫生。

快速响应：乙方应具备快速制炊的能力，能够在特定群体到达后短时间内提供热食。

应急储备：储备一定量的应急食品（如方便食品、罐头等），以应对突发情况或特殊需求。

4. 检验检疫

乙方严格执行留样制度、留样食品须粘贴专用标识标签、留足数量（每餐200克以上），留足时间（48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

乙方必须严抓配餐卫生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规范经营，确保所用的油、米、盐、肉、蛋、蔬菜等食材经合法途径定点采购，并建立食品安全台账可供追溯。食品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督和随时检查。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档案整理

集中统一管理：食堂档案应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档案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依法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档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确保档案管理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分类管理：按照档案的内容、形式和保存期限进行分类管理，便于查找和利用。

安全保密：必须确保档案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归档范围：

(1)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考核记录。

(2) 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记录。

(3) 食品加工制作流程、食品留样记录。

(4) 餐用具清洗消毒记录。

(5)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记录。

(6) 食品安全自查、整改记录。

(7)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8) 会议记录、通知公告。

(9) 食谱和菜单记录。

(10)财务报表、收支凭证、合同协议。

(11)物资采购、出入库记录。

(12)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记录。

(13)员工培训、考核、奖惩记录。

(14)员工健康档案、体检记录。

(15)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应急演练记录。

(三) 其他要求

1.职工工作餐要求

职工饭堂早餐提供不少于5个品种供选择（含奶制品），午餐提供6个品种菜式、其中主荤不少于2个、配荤不少于2个、1个素菜，1汤（或糖水），1个水果，以及明档服务。暂按自助餐形式供餐，有调整时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及执行；具体的供餐数量及形式要求以甲方确认的菜单为准。供餐工作以供量适中、多次烹饪、多次补充供应为原则，避免出现集中在一次性或少次内制作大量食品而影响口感及造成浪费现象。

2.二楼厨房供餐要求

原则上早餐提供不低于5个品种供选择（含奶制品）；正餐提供不少于2个主荤、不少于2个配荤、1个素菜、1汤（或糖水）、1个水果供选择；特殊情况，接到指令后乙方需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地方提供普通餐、外卖餐点餐等服务。

3.菜单要求

各类餐食供应服务的菜单由乙方制作，并经甲方确认后再予以执行；原则上需于每周三前完成下周菜谱的制作。

原则上要求菜式应每周不重样，其中热门主菜每周最多可出2次，每月最少出两款新菜式，新菜式应先进行试做、试尝，待甲方审核后方可执行。

饭堂每餐的菜品不得相同；每天午餐与晚餐菜品不得重复，特殊情况需经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菜单的制作应结合季节及地域情况制作，充分采纳采购方要求。在合理使用食材的前提下保证出品质量、菜品搭配，提供热菜、凉菜、主食、汤，并提供豆浆、点心、水果等，需要兼顾南北方口味等8大菜系，以粤菜为主，其余菜系为辅。

4.设备设施维护及厉行节约要求

1) 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餐厅设备、配餐送餐设备等，供乙方使用，签订合同后共同盘点制作清单。服务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固定资产盘点、维护保养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告知甲方。因管理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同时，应加强餐饮服务管理，充分结合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加大成本控制，制定防止餐饮浪费制度并抓好落实，若出现明显的食材浪费现象，将予以从重扣罚；要加强节流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气等现象；要爱护餐具、厨具、设备等，尽最大努力减少人为或自然损耗。乙方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清点餐具、厨具并做好记录，甲方监督管理。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设备消防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3) 项目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维修工作，但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的维修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就其负责维修的物品申购、维修方案等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进行采购及维修。

5.应急保障要求

1) 乙方应具备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当出现临时性应急餐饮接待、人员调配等突发需求时，乙方需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和支援统筹能力，及时响应服务要求，保证服务品质。

2) 因不可预见因素或甲方紧急工作、重大活动支持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提供餐饮服务，按要求增派工作人员（如厨师、礼仪接待人员、服务人员等）；用餐人数、餐饮标准、用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乙方要建立并完善应急保障体制，制定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确保能在突发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应急供餐。

4) 在处理区域内特殊事件和消防、燃气泄漏、食物中毒等紧急、突发事件等应急任务时，乙方安排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

统一指挥。

6.服务礼仪要求

1)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要以优质的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到礼貌待客，微笑服务，主动、热情，规范服务行为及用语，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不得与用餐人员发生语言争执，肢体冲突。各类管理、服务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切实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2) 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并穿着上岗，服务人员穿戴规范，工服整洁，佩戴统一工号标志，符合卫生要求。在食品加工区域禁止佩戴首饰(戒指、耳环、垂饰、手表等)，严禁蓄留指甲、涂指甲油或戴假指甲等现象。

7.意见收集及改进机制要求

1) 乙方需每周与甲方召开一次例会，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对厨房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满意度调查方式可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随机抽查、线上点评、热线电话调查、问卷调查、专项座谈等。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线上及线下投诉机制，在就餐区设置投诉箱并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乙方应及时对投诉进行书面记录、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在收到投诉的3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备案。面对就餐人员的合理投诉，乙方应在收到投诉的24小时内向投诉人员反馈；并对投诉进行书面记录、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备案。

8.岗位及人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进行合理的配置，并提出完善的配置方案明细表，确保不出现缺岗。到场服务人员要与配置方案一致，但可根据实际情况报甲方同意后再进行调整。

四、考核标准

1.甲方每月25日前依据《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方式可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现场检查情况、随机抽查情况、日常检查情况、线上问卷数据统计情况、专项座谈等。

2.考核应用：满分为100分，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按照当月总费用的100%支付；考核分数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以90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1000元；考核分数在60分(含)~80分(不含)的，以80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2000元；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按照当月总费用的80%支付。

3.如乙方月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60分以下”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为“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

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模块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团队建设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人员配备到位，不存在缺岗缺人情况。每有一个岗累计7天缺岗，扣5分；此扣分项不封顶。 2.乙方每月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不少于1次的培训（包含工作技能、服务态度、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培训）。未达到要求，扣2分。	10	

出品质 量	1.每周至少更新一次菜谱并公示，且菜谱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出现延迟、无更换情形。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2.每餐菜式严格按甲方确认的菜谱执行，未出现与菜谱不一致、菜式少上、或延迟供菜的情况。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3.菜品应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不出现过熟、过硬、未熟透等现象。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4.出现因菜品质量差，导致有效投诉的，扣1分；影响恶劣的，每出现一次，视情况扣2~5分。	20	
服务质 量	1.工作人员穿戴规范，服装整洁，上岗时穿工作服装（包括：衣、帽、鞋、口罩等），拿取熟食品使用一次性手套。每出现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2.工作人员在饭堂内严禁从事任何与膳食作业无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就餐服务时间内吸烟、玩手机、擅自前往办公区等。每出现一人次不合格，扣0.5分。 3.工作人员应在指定区域进食、喝水、休息，严禁随意品尝菜品等食品（验收人员、厨师及制作加工者尝膳除外）。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4.服务人员不得与用餐人员发生语言争执、肢体冲突，出现服务态度差、与用餐人员发生争吵冲突等情形，每出现一人次不合格，扣1分。 5.应保证配餐准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餐送餐(包括紧急供应餐、外卖点餐等)，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送餐过程中出现撞倒人等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扣10分（此扣分项不封顶）。 6.未收到用餐人员关于配餐服务、服务态度等的合理投诉。每出现一人次不合格，扣1分。	20	
安全保 障	1.严格落实食材等物品验收质量关，严禁使用任何变质、腐烂、异味、过期或受污染的食材。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2.食材应在指定区域加工及存放，加工区独立，成品和待加工原料分开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按食品安全要求离地隔墙存放。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3.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有效实施，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200g，指定专人负责食品留样采集、留样监督、留样销毁、留样记录工作。如出现了以上不符合要求情况，视为本餐留样工作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4.严格执行超标食品召回、预防食物中毒等应急管理规定，不得出现明知食品有问题仍出餐或出餐后无召回的情形。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5.食材须清洗干净，不得出现异物，例如：毛发、沙粒、果蝇、菜虫、保鲜膜、标签纸、皮筋、绳子、包装袋等。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6.关键记录不得缺失，如巡查记录、餐具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记录、安全卫生检查记录、食材安全检测记录、每日人员健康检查记录等，应如实记录。如在检查中以上工作出现了疏漏，视为当次检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7.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发布对甲方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20	

环境卫生	1.厨房、用餐区、包间、通道、地面、天花干净整洁，水沟、下水道、洗手盆、洗菜池无异味、无堵塞。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2.餐具严格清洗并消毒，经过清洗的餐具，应无油垢无残渣。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3.每周进行一次清洁大扫除及作业区域环境消毒。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4.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不得存在交叉污染且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5.生、熟食材需要严格分开保存放置，不同品类食材不混放。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6.餐厅保持整洁、干净。窗明几净，无明显的灰尘、污渍，清扫擦拭及时彻底。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7.按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及丢弃处置工作。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10	
勤俭节约	1.饭堂设备、工具、食材等物资应妥善保管，不得出现遗失、外流情形，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出现偷盗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此扣分项不封顶。 2.各餐厅食材备餐下单应准确，不得出现没必要的浪费、饭菜供应量不足，延迟供餐等情形。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3.乙方应安排专人有效管控食材及易耗品，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成本，不得出现明显浪费或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次与易耗品用量倒挂、丢弃可食用食材等）。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5分。	10	
应急保障	1.因不可预见因素或甲方紧急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应急供餐服务并于1小时内完成应急供餐。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2.接待用餐若临时要求变更菜式做法，在能力范围内沟通协调后应尽量满足需求。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 3.因重大活动、外派支持需要，需增派工作人员（如厨师、服务人员等）安排加班的，无条件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执行。每出现一次不服从管理，扣2分。	10	
一票否决项	1.如出现5人以上因食用同一款菜品导致腹泻或肠胃不适且有相关医学鉴定报告确定为食物引起的中毒病症； 2.食品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蟑螂、老鼠等恶性异物； 3.服务态度恶劣，与就餐人员发生严重争执，引发肢体冲突的； 4.遇有重要任务，人员不能按时到位，履职尽责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乙方及/或甲方因此受到上级批评的。 【说明：发生本栏任一种情况扣40分，发生多项则累计扣分，扣至0分为止】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考核人： 部门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得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提供厨房硬件设备、配套餐具和水电煤气以及后续根据用餐人员增加需添置的其他硬件设备。
- 负责与乙方对账结算。
- 定期针对用餐反馈情况指导乙方改进菜式和菜谱。
- 不定期检查食材的品质和餐厅厨房的卫生情况。
- 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满足。

六、出品餐标方案

餐标费用中食材成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

早餐**10元**餐标（__个单品，以一周为例）

日期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自助餐**30元**餐标（__菜__汤，以一周为例）

日期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七、责任方面

- 1.乙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制定的与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有关的规定，确保无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出现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的，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提供的膳食工作质量，应达到广州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要求（评级标准有新要求的，需按新要求达到最高等级）。
- 3.因甲方服务对象涉及特殊人群，乙方在提供膳食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粗加工、烹饪等标准，充分考虑应急保障安全，切实做好保障相关工作。
- 4.乙方按项目要求负责厨房、餐厅、厨房设备及餐具的清洁工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等卫生安全标准清洗、消毒各类餐具用具，保证各类餐具用具的清洁、卫生和安全，并按甲方内部制度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 5.餐厅应保持整洁、干净，窗明几净，无灰尘、无污渍，清扫擦拭及时彻底；每周集中进行彻底清扫一遍，包括地面、墙壁、窗户、座椅等，保证达到无四害（蚊子、老鼠、苍蝇、蟑螂）标准。
- 6.乙方应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和甲方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及垃圾丢弃处置工作，做好记录。
- 7.乙方应对食材负责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后的食材应按照正确的方法及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食材，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由于乙方员工工作失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8.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200g**，做好相应记录（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 9.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或公安、消防、安监、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

10.乙方应控制松肉粉、食粉用量；严禁使用亚硝酸钠等化学原料。

11.所有烹饪的食材应处理干净，除去杂物，清洗干净，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烂、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12.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待用的食品与用具等应有良好覆盖或保护。加工过程、方法应符合加工规范(加工标准、存储温度等)，解冻温度、时间、方法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允许二次解冻/冷冻)。

13.烹调过程所使用的工器具、厨具、餐具、设备应正常使用和经过充分清洗和消毒，工作人员需按照相应的程序正确清洗与消毒，清洗过程不造成交叉污染，清洗后的餐具和工器具保持清洁和清洗干净，待用工器具应正确存放。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交叉污染。

14.每日需严格执行健康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调其离开岗位，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如实报备情况；治愈后须由项目负责人评估通过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重新上岗。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十、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方面

乙方应充分保障各类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保证安排的服务人员薪酬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每个月的工作人员更换率不能超过20%（更换率=当月更换的工作人员数量÷当月上岗的工作人员总数，“更换”的情形包括工作人员主动辞职以及甲方不满意而要求劝退的情形）。

十一、争议处理

在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8597**

采购项目编号：**1371-2541GDGH507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1371-2541GDGH507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1371-2541GDGH507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军用供应站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1371-2541GDGH507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粤民大厦二楼厨房能力建设配套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1371-2541GDGH507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